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不包括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ii)任何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為我們的董事或附屬公司（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iii)上文(i)及(ii)所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均將於[編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如下：

序號	關連人士	與我們的關係	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活動
1.	Maxon Motor	Maxon Motor AG（「 Maxon Motor 」）為Interelectric AG（「 Interelectric 」）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 擁有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瑞士製造及銷售驅動器及電動機。
2.	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張淑嫻女士（張先生胞妹）擁有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70%股權，因此，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製造及維修機械及機床－金屬成型類型。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表所載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以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將有若干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該等交易載列如下：

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框架協議

該交易的概況及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16年9月5日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供應工業機械，例如裝配有機械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特殊用途機床。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該協議將自[編纂]起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以上合約年期或其後的更新合約年期屆滿後，該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
- **定價**：工業機械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價應根據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向本集團下訂單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按有關時間的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交易的益處及理由

向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供應工業機械及運動控制系統及提供售後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應付本集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50,000新元及450,000新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預期需求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業務預測。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零、167,000新元、285,000新元及97,000新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我們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有若干持續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等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該交易的概況及該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10月21日與Maxon Motor（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協議年期為兩年，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年期屆滿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期間展開磋商。
- **定價**：Maxon Motor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重售價格。
- **最低採購量**：我們已同意自Maxon Motor作出若干金額的採購。根據與Maxon Motor的授權協議，Maxon Motor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低採購金額分別為2,400,000瑞士法郎及2,600,000瑞士法郎。倘我們連續兩年未購買協定數量，協議項下的許可及分銷權將變為非獨家性質。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達到最低採購要求。
- **區域**：我們獲授權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惟Maxon Motor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 **信貸期**：我們已獲授予60天的信貸期。

持續關連交易

- **質保及退貨：**Maxon Motor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另外同意，在12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Maxon Motor所供應產品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瑕疵。
- **責任限制：**Maxon Motor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就該產品向Maxon Motor所作出付款總額的5%。倘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索償而導致本集團須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終止：**該協議可由任一方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任何一方清盤、破產或債務重整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物流配送：**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交易的益處及理由

鑑於我們與Maxon Motor的業務關係較久及按我們的採購成本總額計Maxon Motor乃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於維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活動（尤其是採購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乃屬必要。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5,350,000新元及51,600,000新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Maxon Motor採購約32.8%的按年增長率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Maxon Motor採購約21.6%的按年增長率；(iii) Maxon Motor自瑞士供應的多樣化優質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iv)雙方約定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17,888,000新元、23,748,000新元、28,888,000新元及16,327,000新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該交易的概況及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08年2月15日及2014年1月28日與Maxon Motor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及由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Maxon Motor向蘇州鈞和提供IT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
- **定價：**蘇州鈞和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Maxon Motor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交易的益處及理由

鑑於我們與Maxon Motor的業務關係較久及按我們的採購成本總額計Maxon Motor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就提供IT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對於方便向Maxon Motor訂購工程零件及維持本集團採購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乃屬必要。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00,000新元及300,000新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Maxon Motor提供IT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對Maxon Motor IT系統的任何潛在升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102,000新元、114,000新元、110,000新元及60,000新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且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規定將造成繁重負擔，且會在出現該等交易時增加本集團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須遵守各財政年度的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上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且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2。除上文所述者外，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該等關連方交易的其他部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因所涉及的對手方(i)既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或(ii)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編纂]後的持續關連方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的交易除外）概要：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i>(千新元)</i>					
1.	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擁有亞洲艾斯勒的50%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Eisele Asia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艾斯勒	(i) 亞洲艾斯勒向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供應工程部件	(i) 2013年：1 2014年：21 2015年：57 2016年上半年：7					
				亞洲艾斯勒	(ii) 亞洲艾斯勒向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採購工程部件	(ii) 2013年：617 2014年：453 2015年：471 2016年上半年：141				
					Servo Dynamics	(iii) Servo Dynamics向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採購工程部件	(iii) 2013年：零 2014年：零 2015年：10 2016年上半年：5			
			蘇州賽勁			(i) 蘇州賽勁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供應工程部件及材料	(i) 2013年：125 2014年：226 2015年：212 2016年上半年：25			
				蘇州賽勁		(ii) 蘇州賽勁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採購工程部件及材料	(ii) 2013年：211 2014年：174 2015年：132 2016年上半年：48			
					亞洲艾斯勒	(iii) 亞洲艾斯勒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供應工程部件	(iii) 2013年：168 2014年：162 2015年：143 2016年上半年：18			
			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擁有鈞昇科技的49%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鈞昇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蘇州賽勁	(i) 蘇州賽勁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供應工程部件及材料	(i) 2013年：125 2014年：226 2015年：212 2016年上半年：25	
				蘇州賽勁						(ii) 蘇州賽勁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採購工程部件及材料
					亞洲艾斯勒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3.	Dirak India Panel Fittings Pvt Ltd	Dirak Holding GmbH (「Dirak」) 擁有亞洲戴樂克的50%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Dirak India Panel Fitting Pvt Ltd為Dirak的附屬公司。亞洲戴樂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亞洲戴樂克向Dirak India Panel Fittings Pvt Ltd 供應工程部件	2013年： 168 2014年： 232 2015年： 284 2016年上半年： 114
4.	Dirak GmbH & Co. KG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50%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Dirak GmbH & Co. KG為Dirak的附屬公司。亞洲戴樂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Dirak GmbH & Co. KG供應工程部件	(i) 2013年： 1,909 2014年： 1,722 2015年： 1,964 2016年上半年：1,039
			亞洲戴樂克	(ii) 亞洲戴樂克向Dirak GmbH & Co. KG採購工程部件	(ii) 2013年： (100)* 2014年： 438 2015年： 533 2016年上半年： 262
			亞洲戴樂克	(iii) Dirak GmbH & Co. KG向亞洲戴樂克支付貨運費	(iii) 2013年： 43 2014年： 9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零
			蘇州戴樂克	(iv) 蘇州戴樂克向Dirak GmbH & Co. KG支付佣金	(iv) 2013年： 零 2014年： 13 2015年： 2 2016年上半年： 零

* 該金額指採購退貨。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蘇州戴樂克	(v) 蘇州戴樂克向 Dirak GmbH & Co. KG支付 貨運費	(v)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0
			蘇州德仕耐	(vi) 蘇州德仕耐向 Dirak GmbH & Co. KG支付 授權費	(vi) 2013年： 100 2014年： 121 2015年： 113 2016年上半年： 57
5.	Dirak Inc.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 50%股權，因此，為我們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Dirak Inc.為Dirak的 附屬公司。亞洲戴樂克及 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 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 Dirak Inc.供應 工程部件	(i) 2013年： 1,007 2014年： 959 2015年： 935 2016年上半年： 346
			亞洲戴樂克	(ii) Dirak Inc.向亞洲 戴樂克支付 貨運費	(ii) 2013年： 48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零
			亞洲戴樂克	(iii) 亞洲戴樂克從 Dirak Inc.採購 工程部件	(i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
			蘇州戴樂克	(iv) 蘇州戴樂克向 Dirak Inc.支付 佣金	(iv) 2013年： 零 2014年： 10 2015年： 28 2016年上半年： 7
6.	Dirak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 50%股權，因此，為我們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亞洲戴樂克及其附屬公司為 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償付亞洲戴樂克產生的 部份核數費	2013年： 94 2014年： 96 2015年： 100 2016年上半年： 零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7.	Dirak Middle East (FZE)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50%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Dirak Middle East (FZE)為Dirak的間接附屬公司。亞洲戴樂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亞洲戴樂克向Dirak Middle East (FZE) 供應工程部件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27
8.	Dbasix Global	Dbasix Global擁有倍信新加坡的50%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倍信新加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倍信新加坡	倍信新加坡應付Dbasix Global的利息	2013年： 33 2014年： 25 2015年： 25 2016年上半年： 12
9.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 (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張先生亦為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採購工程部件	(i) 2013年： 零 2014年： 238 2015年： 308 2016年上半年： 零
			亞洲戴樂克	(ii) 亞洲戴樂克向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採購工程部件	(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26
			蘇州戴樂克	(iii) 蘇州戴樂克向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採購工程部件	(i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8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10.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 (蘇州)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申波菲勒密封元件 (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 的股權。申波菲勒密封元件 (蘇州)有限公司為申波菲 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 亦為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 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供應工程 部件	(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108 2016年上半年： 零
			亞洲戴樂克	(ii)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向亞洲 戴樂克支付諸如 貨運費及包裝費 等費用	(ii) 2013年： 1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零
			蘇州戴樂克	(iii) 蘇州戴樂克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供應工程 部件	(iii) 2013年： 零 2014年： 1 2015年： 1 2016年上半年： 零
			蘇州戴樂克	(iv) 蘇州戴樂克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採購工程 部件	(iv) 2013年： 1,355 2014年： 1,540 2015年： 1,593 2016年上半年： 711
			蘇州戴樂克	(v) 蘇州戴樂克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支付貨運費	(v) 2013年： 零 2014年： 1 2015年： 1 2016年上半年： 零
			北京戴樂克	(vi) 北京戴樂克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採購工程 部件	(vi) 2013年： 113 2014年： 183 2015年： 188 2016年上半年： 70
			台灣戴樂克	(vii) 台灣戴樂克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採購工程 部件	(v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15 2016年上半年： 零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蘇州德仕耐	(viii)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向蘇州德仕耐 支付諸如貨運費 及包裝費等費用	(vi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
			蘇州德仕耐	(ix) 蘇州德仕耐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採購 工程部件	(ix)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
			蘇州德仕耐	(x) 蘇州德仕耐向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供應工程 部件	(x)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9
			創優實業	(xi)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向創優實業 支付租金	(xi) 2013年： 零 2014年： 160 2015年： 198 2016年上半年： 87
			蘇州鈞創	(xii)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向蘇州鈞創 支付租金	(xii) 2013年： 零 2014年： 123 2015年： 125 2016年上半年： 59
			億仕登企業 管理	(xiii) 申波菲勒密封 元件(蘇州)有限 公司向億仕登 企業管理支付 物業管理費	(xiii) 2013年： 零 2014年： 43 2015年： 45 2016年上半年： 20

本公司將隨[編纂]後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年度基準重新評估涉及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倘該等附屬公司其中任何一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規定的例外條件，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